

浙大研院发〔2024〕14号

研究生院关于修订印发《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单位，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公布〈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研究生院修订了《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5月22日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认定办法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公布<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

（一）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

（二）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

（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方案设计、案例分析报告等。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已经获得过浙江大学专业学

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项的，不得以相似成果再次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归属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与合作单位共同署名的实践成果也可申报。

（三）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在经济上产生显著效益，或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四）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五）涉密成果须经脱密处理后方可上报。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材料：

1. 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
2. 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需附成果简介。
3. 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不得将学位论文或其他期刊、杂志、会议等发表的论文直接作为实践报告提交。

上述成果材料应包含相关支撑材料，如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

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应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并附上成果材料。申报表需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共同签字，提交所在学院。

（二）院系推荐。各学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学校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认定为“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四）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正式发文公布表彰成果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奖项和奖金设置

（一）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总数不超过学校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3%，二等奖和三等奖总数不超过学校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 2%。

（二）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

七、其他

（一）学校从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中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二）学校将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时将校级及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列入院系绩效指标考核。

（三）已获奖的实践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